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仲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